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8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俊祥

(現於法務部○○○○○○○○○另案羈押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9323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俊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許俊祥於民國113年3月21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彰化縣○○鎮○○里○○巷00號建物前時，見該建物前地面上橫置之塑膠管露出電線，當時四下無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徒手拉出電線後扯斷之，將該扯斷之約4公尺長電線1段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竊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台灣電力公司）所有之供電電線得手後，旋為上開29號建物主人施竣雄發現，許俊祥立刻騎乘機車逃逸。施竣雄見狀趕緊騎乘機車，沿路追拿許俊祥，惟半路追丟，乃返回上開29號建物前，撥打電話報警，等候員警前來。許俊祥逃走後，將上開竊得之電線賣給不詳資源回收商，得款新臺幣（下同）400元。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許俊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9-12、13-15、115-116頁)。

(二)證人即台灣電力公司電力工程師陳敬仁、台灣電力公司工程

01 師李智銘、施竣雄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19-20、21-22、2
02 3-25頁)。

03 (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施竣雄遭竊盜案相片6

04 張、電力(訊)線路失竊現場調查報告表、彰化縣警察局台
05 灣電力公司電力線路設備失竊報案統計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06 表(偵卷第29-31、45、47、49頁)。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9 (二)被告前曾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9
10 年2月15日入監執行，110年1月15日假釋出監，同年1月26日
11 所餘刑期屆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12 等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張，並提出刑案
1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
15 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16 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然參酌司法
17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
18 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
19 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
20 再犯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主觀犯意所顯
21 現之惡性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
22 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本刑。經查，被
23 告上開前案係犯傷害罪，與本案所犯竊盜犯行之罪質不同，
24 犯罪手段、動機顯屬有別，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
25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上開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
26 本刑。

27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謀生，貪圖不法利
28 益，顯然欠缺法治觀念，所為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甚不足
29 取；惟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竊得之財物價值非
30 鉅，犯罪所生危害尚屬輕微；兼衡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之
31 素行，暨審酌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

01 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3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所竊得之電線，業經被告變賣得款現金400
04 元，此據被告供述明確，核屬犯罪所得變得之物，未據扣
05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規定宣告沒
06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7 額。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9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陳亭竹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